

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住宅使用告知單

開立日期：

親愛的市民您好：

本遷入地段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，為不得作住宅使用，臺端申請遷徙登記，相關規定告知如下：

權責單位	說明
都發局	所有房屋（土地）係位於本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地區內，擅自改作住宅使用，即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，本府都市發展局除可連續裁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將停止供水、供電。為避免因變更房屋使用情形為住宅用導致被裁罰，請依使用執照上所載用途使用建築物。
稅捐處	民眾房屋做住宅使用，申請按住家用或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，如屬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之房屋，稅捐處將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規定辦理。
戶政事務所	本建物地段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，如您確有居住事實，本所將於完成遷徙登記後函知都發局，並與都發局聯合會勘，查證有無居住事實及建物是否違規作住宅使用。 如經查無居住事實或 2 次訪視未遇，即認定為虛報遷徙，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，將撤銷當事人遷徙登記並處以罰鍰 3,000～9,000 元。

- 一、如為受委託人辦理戶籍遷徙者，請協助確實告知房屋所有權人及遷入者瞭解及遵守規定，本府依法要求遷徙者遵守規定並依規定裁罰。
- 二、本告知單一式 2 份，第 1 聯交申請人，第 2 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。
- 三、本聯由申請人收執。
- 四、如有疑問請洽 1999 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。

申請人：

（簽名）

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住宅使用告知單

開立日期：

親愛的市民您好：

本遷入地段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，為不得作住宅使用，臺端申請遷徙登記，相關規定告知如下：

權責單位	說明
都發局	所有房屋（土地）係位於本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地區內，擅自改作住宅使用，即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，本府都市發展局除可連續裁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將停止供水、供電。為避免因變更房屋使用情形為住宅用導致被裁罰，請依使用執照上所載用途使用建築物。
稅捐處	民眾房屋做住宅使用，申請按住家用或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，如屬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之房屋，稅捐處將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規定辦理。
戶政事務所	本建物地段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，如您確有居住事實，本所將於完成遷徙登記後函知都發局，並與都發局聯合會勘，查證有無居住事實及建物是否違規作住宅使用。 如經查無居住事實或 2 次訪視未遇，即認定為虛報遷徙，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，將撤銷當事人遷徙登記並處以罰鍰 3,000～9,000 元。

- 一、如為受委託人辦理戶籍遷徙者，請協助確實告知房屋所有權人及遷入者瞭解及遵守規定，本府依法要求遷徙者遵守規定並依規定裁罰。
- 二、本告知單一式 2 份，第 1 聯交申請人，第 2 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。
- 三、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。
- 四、如有疑問請洽 1999 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。

申請人：

（簽名）